

102 年度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28868 號

一、評鑑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

二、評鑑目的

為建立高效能市政團隊，透過評鑑瞭解機關人力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與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提供機關作為員額調整時之參考及精實組織之依據。

三、評鑑對象

本府所屬一、二級擬請增員額之機關；另一級機關應比照辦理所屬二級擬請增員額機關之初評。

四、評鑑成員

除本府秘書長、秘書處處長、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處處長外，得另聘專家學者 2 人，組成本府員額評鑑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人事處負責協調及幕僚作業。

五、評鑑項目

（一）組織面向

1. 機關設立目的、主要職掌及目前組織型態之運作效能分析。
2. 機關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及合法性。
3. 機關現有組織法規外之臨時任務編組設置情形。
4. 配合業務消長檢討內部組織之調整情形。

（二）業務面向

1. 機關業務重點及執行成效。
2. 機關當前推動重點工作。

3. 機關各一級業務單位（含業務屬性之任務編組）近 3 年辦理工作情形（合宜性）分析（各內部單位之實務工作重點是否符合組織功能設計並有助於組織目的之達成）。
4. 「重點業務單位」、「其他業務單位」以及「輔助單位」三大區塊近 3 年預算員額配置數。
5. 近 3 年加班時數及公文件數。

（三）人力面向

1. 機關員額配置情形。
2. 機關人力結構分析。
3. 機關內約聘、約僱、業務助理及約用人員有無擬定精簡計畫。
4. 102 年度員額數及缺額數情形。

（四）財務面向：機關近 3 年總預算及人事費配置、運用情形。

（五）工作方法與流程

1. 推動行政流程簡化、工作簡化、擴大授權措施及其成效。
2. 資訊化及其他人力替代措施的成效。

（六）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

1. 非典型人力運用現況分析
2. 非典型人力之效益評估情形（包含對於公共任務或服務績效之量化及非量化說明）

（七）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 近 3 年檢討委外辦理情形（包含專案小組運作、開會時間、次數暨主管機關評估及核定業務委外之情形），以及因應委外要點之檢討規劃。
2. 近 3 年內機關辦理業務委外概況分析。
3. 現行各整體委外業務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

六、評鑑方式

(一) 蒐集資料：

1. 本府一、二級擬請增員額之機關依人事處設計之「員額評鑑受評書面報告」(如附件 1)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請增員額需求一覽表」(如附件 2)填列各項資料，加以檢討、分析後送人事處彙辦。
2. 一級機關應先行審查二級機關資料後再行彙送。

(二) 書面審核：人事處彙整員額評鑑調查表後，送請本小組就所填內容加以審核。

(三) 訪談：本小組書面審核如遇有疑義，得逕向受評機關提出詢問，以收雙向溝通之效，必要時，並得以無預警方式電話訪問受評機關員工，以瞭解實際問題之所在。

(四)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 審核各機關填送之員額評鑑調查表，並作成具體建議(如本機關內部組織合理性及檢討組織之調整，業務及人力分配之調整建議，勞逸不均或人力配置不合理情形如何改善，多餘人力如何轉化運用或移撥，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建議等)。
2. 為增進資料之準確性，受評機關首長應出席本會議。
3. 各機關員額評鑑期程，另排訂之。

七、評鑑結果處理

本小組於評鑑完成後，由人事處將評鑑結果簽報市長核定，如受評機關需裁併或人力需移撥者，即著手修編組織，如人力運用不當或工作簡化不落實者，通知受評機關檢討改進。

八、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